



时代教育管理公司

民办教育研究年度报告

CHINA'S
NON-GOVERNMENT
EDUCATION
RESEARCH
2004-2005

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4-2005

ANNUAL REPORT

主编 王康 吴志宏

副主编 马行提 田光成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时代教育管理集团

民办教育研究年度报告

CHINA'S
NON-GOVERNMENT
EDUCATION
RESEARCH
2001-2002

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3

ANNUAL REPORT

王康 吴志宏 柴纯青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办教育研究·2004~2005/王康等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民办教育研究年度报告

ISBN 7-208-05821-0

I. 中... II. 王... III. 社会办学—研究报告—中国—2004~2005
IV. 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992 号

责任编辑 任俊萍

封面装帧 王小阳

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4~2005

主 编 王 康 吴志宏

副主编 马行提 田光成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 插页 4 字数 410,000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821-0/G·1017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将精心策划写作的第三本民办教育研究年度报告——《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4—2005》捧到了您的面前。三年多来,我们推出的民办教育研究系列年度报告《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1—200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3》(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在民办教育界和理论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同时还引起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关注。这一点,让我们对自己付出的努力和辛劳感到欣慰。

对于民办教育界而言,过去的一年多时间是对其影响最为深远的一年。2004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继颁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关民办学校的财务“命脉”,对其深入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不待言。

但更具有宏观意义、需要我们更多关注的还是《实施条例》。这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配套出台实施的法规,对《促进法》的原则加以细化和补充,使《促进法》得到贯彻、落实,从而让其更具可操作性,使我国的民办教育法律框架得以完善。但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实施条例》在某些方面存在缺陷,比如,“同等待遇”问题存在折扣,关于“合理回报”条款表述含糊,民办学校资产问题被悬疑等等,使得民办教育界对于这个行业的发展心存迷惑和疑虑。同时,在“名校办民校”被合法化之后,公立教育动用国家资源参与竞争,这对纯民办学校而言,无疑是“极大的杀伤”。公办民校的崛起,以及各地教育集团化的浪潮,使教育市场加快了重新洗牌的速度,结果导致真正的民办教育处于被动地位,阵地纷纷失守。据称,著名的光华教育集团目前已经“全军覆没”。20 世纪 90 年代北京创办的 13 所民办高校,现在依然存活的只有 2 家。四川原来的 40 多所民办学校,如今不是被兼并,就是被“边缘化”。重庆市第一家民办学校——华桦试验学校也被整体拍卖,在法律形式上宣告了终结。山东济南私立致远学校开办 10 年以上,学校设施完备,2004 年倒闭。山东老牌名校齐鲁私立学校和聊城文轩学校因生源锐减,分别被公立兼并或收购。2004 年 11 月 26 日,借新中国第一所私立高中——浙江安吉县上墅私立高中建校 20 周年的庆典,民进中央专门召开了一场“民办教育发展论坛”。但这个校庆活动,却变成了一场民办教育的“诉苦会”。论坛的焦点在于《促进法》出台一年多来,民办教育是否迎来了预期中的“春天”?一位全国政协常委在会上表示,“很多民办学校目前的处境是苦苦挣扎”。因此,《南风

窗》杂志记者张立勤所著的《中国民办教育生存报告》认为,2004 年中国民办教育遭遇了“倒春寒”,可谓一语中的!

基于以上认识,这一本年度报告,我们更加关注民办教育在目前法律框架和环境下的生存状况,更加关注民办教育自身的富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这既是对已出的两本年度报告研究思路的继承和推进,更是一种深化和发展。因此,我们在本书的“年度巡视”当中,针对 2004 年民办教育行业发生的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变化,进行了广泛的扫描和认真的梳理,从而让读者对民办教育在 2004 年的发展,有一个宏观的、理性的认识。与此同时,我们将研究的视野放到了一些和民办教育发展息息相关的“点”上,在“问题探讨”版块,针对《实施条例》的影响力问题进行了评估研究,针对民办学校的税收和资产并购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对于教育产业化论争、名校办民校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评析,对于民办学校招生和民工子弟学校生存环境问题进行了思考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我们希望通过“年度巡视”的总体把握和“问题探讨”的研究思考,为民办教育的发展和民办教育的操作实践提供一些启发和借鉴。

在进行自身原创性研究的同时,关注民办教育理论研究的动向和发展,也是我们这一本年度报告的任务之一。带着这个目的,我们浏览检索了大量教育研究报刊,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关于《促进法》颁布的意义及其政策课题、关于民办教育基本理论的思考、关于教育民营化问题,以及公办学校改制等问题,引起了理论界的广泛讨论和思考。因此,我们从数百篇论文中选择了 4 篇文章,收入“理论精粹选编”当中,同时,还搜集、整理了 300 余篇有关民办教育的研究论文加以分门别类,做成资料索引,以便为更多的关心民办教育的人提供研究和参考的便利。

利用“国际视野”栏目,为民办教育界提供和展示国外私立教育发展的前沿资讯和研究新成果,是我们一以贯之的追求。这本年度报告当中,我们着重分析、介绍了美国教育券政策选择的两难困境,把这一篇文章和《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3》当中的《教育券问题研究》一文参照阅读,或许可以对以浙江长兴教育券为代表的国内教育券实践探索,产生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认识。另外,我们还拿出两篇文章的篇幅,介绍西方国家公立学校民营化研究成果和日本私立学校发展现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际私立教育的探索和经验,会进一步开阔我们的视野和胸襟,从而为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操作,带来新的启迪。

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需要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我们在关注民办教育自身发展的同时,也更加关心公众和媒体对民办教育发展的看法和意见。在“公众声音”栏目,我们展开民办教育投资者对民办教育看法的调查。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在名校办民校的合法化、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取消等事件不断涌现的态势之下,民办学校面临着巨大冲击。在面临生存与发展的“拐点”之际,民办学校究竟应当何去何从,已经成为民办教育从业者及社会各界人士密切关注的问题。作为民办教育中最为重要的主体之一,投资者对民办教育的现状及发展前景的认识,以及他们基于这种认识所采取的行动,必将对民办学校未来的发展趋势

产生重要的影响。因而,探究在新的形势之下民办教育投资者的所知、所想及所为,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我们认为,通过对民办教育投资者这一群体的调查和分析,其结果将有助于民办教育投资者进一步明确自身的发展方向。“新书推荐”栏目评论的两本图书——《中国民办教育生存报告》和《民办教育司法案例》,曾经在民办教育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阅读这两本书,有助于我们对民办教育发展的状况,有一个比较深入的认识。

本书的附录部分,我们一如既往地搜集收录了部分地区出台的有关民办教育的法规、政策,以及民办教育发展的相关数据、资料等。另外,还推出了“中国民办教育 20 年最有影响力的人物”,这些在民办教育界举足轻重的人物,在某种程度上推进了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同时也见证了中国民办教育 20 年的风风雨雨。

作为一家民营的民办教育研究机构,在从事民办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恪守民间立场、传达民间声音!尽管这种研究的过程让我们备感艰辛,但是,为中国民办教育立言的责任感,一直支撑着我们,激励着我们,引领着我们。也许我们的研究成果是微薄的,但我们相信,只要持之以恒,我们的工作一定会得到更多人的认可,一定会显示出它独特的价值。

王　康

2005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3)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3)

年 度 巡 视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2004/王 康 马行提 费蕾英 戴 云	(33)
-------------------------------	--------

问 题 探 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影响力评估研究/马行提	(51)
民办学校资产并购重组问题研究/王 康 张 阔	(60)
关于民办学校税收问题的探究/田光成	(72)
教育产业化问题研究/邹红娟	(85)
“名校办民校”之冷思考/马焕灵	(97)
民工子弟学校生存环境的研究/颜 玲	(110)
民办学校招生策略研究/张媛媛	(122)

理 论 精 粹 选 编

《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的意义及其政策课题/韩 民 张 力	(137)
关于我国民办教育基本理论的思考/黄 藤	(146)
民办教育的事实与立场/吴 华 蒋新峰 童锦波 周宵龙	(151)
对宝应县三所公办名校改制的调查与思考/杨世春	(157)

国 际 视 野

美国教育券政策面临的困境及政策启示/李海生	(167)
西方国家公立学校民营化研究/李立国	(181)
日本私立学校发展现状/黎克林	(189)

新书推荐

- 聚焦“民办教育问题的法理分析”/戴云 (197)
 中国民办学校真实的生存状态/邹红娟 (202)

公众声音

- 民办教育投资者调查分析报告/张 阔 田光成 张媛媛 (209)

各地 2004 年民办教育政策、法规文献选编

-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1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复核的通知 (222)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下发《湖南省民办教育办学机构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226)
 山西省民办培训学校设置暂行规定(试行) (231)
 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招生暂行管理办法 (234)
 关于实施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的通知 (236)
 河南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意见 (2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发展民办教育的若干规定 (243)
 厦门市关于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管理暂行办法 (246)
 慈溪市关于规范民办教育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247)

附录

- 民办教育研究资料索引(2004) (253)
 中国民办教育最有影响力的人物简介 (266)
 民办教育发展相关数据汇总 (272)
 本书各论文作者简介 (294)

重要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已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济

2004 年 6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设立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已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通过原审批机关组织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八条 经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引入办学资金。该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与其签订协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的代表,参加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不得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以知识产权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交该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有效状况、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双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和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制

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一)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 合作协议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四) 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 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 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高等学校的名称。

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 (二) 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 不具备相应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 (二)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

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 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 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申请直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聘任专职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中国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授予权。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
 - (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 (四) 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五)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六) 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 (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八)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中外合作办学者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五)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内容不得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与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中国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五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该机构或者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公布经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五) 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